



法学名家经典系列丛书

共和主义之宪政解读

周叶中 戴激涛 著

人民出版社



共和主义之宪政解读

周叶中 戴激涛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策划编辑:万 琪
责任编辑:万 琪
装帧设计:曹 春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和主义之宪政解读/周叶中 戴激涛著.

-北京:人 民 出 版 社,2005.9

(法学名家经典系列丛书)

ISBN 7-01-005081-3

I. 共… II. ①周…②戴… III. 宪法—研究—中国

IV. D921.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083180 号

共和主义之宪政解读

GONGHE ZHUYI ZHI XIANZHENG JIEDU

周叶中 戴激涛 著

人 民 出 版 社 出 版 发 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市双桥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5 年 9 月第 1 版 2005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80 毫米×1230 毫米 1/32 印张:9.25

字数:226 千字 印数:1—4,000 册

ISBN 7-01-005081-3 定价:22.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前　　言

“现代世界上有 180 多个国家，已有 102 个国家称为共和国，而且是不同时期，不同的要求而达到的共同取向。……任何概念都很难成为世界共同认可的称号，唯有共和两字最具有凝聚力。”^①为什么无论何时何地，“共和”都是人们心之所牵，情之所系，并努力渴望得到的东西？为什么无论如何，共和国都是人类梦寐以求的理想国？为什么历史上古今中外的众多志士仁人为了共和国之美满设计前赴后继、殚精竭虑？那些我们今天称之为“共和”的国家里，是不是真正的共和国？究竟怎样才算是真正的共和国？是否有办法和标准解释清楚为什么这些国家是“共和”的，而其他的许多国家就不是呢？究竟什么是“共和”，又为什么要建立共和国呢？还有，我国的国名就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我们也经常把“共和国”一词挂在口边，并且时常为我们伟大的国度油然而生骄傲之情、自豪之感，但扪心自问，作为共和国的公民，我们是否真正知晓共和的确切含义？是否真正理解共和的博大精神？是否真正领悟“共和国”的深刻意蕴？我们又该怎样去为我们的共和国作出自己的贡献？

“共和”在历史上已有两千多年历史，照理，应该有足够的时
间孕育出每个人或者几乎每个人都赞同的一套共和的理论体系。
然而，遗憾的是这并未成为事实。在长达两千多年的历史时期里，
“共和”经过萌芽、发展、关注、探讨、辩论、支持、攻击、忽

^① 苏昌培：《共和观》，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2001 年版，第 143 页。

视、遗忘、肯定、实践、忘却、毁灭，然后又被重建。尽管如此，在有关“共和”的一些最基本的问题上，似乎并没有如人们所愿能够产生共识。反而，恰恰是“共和”所具有的这一悠久漫长的历史，导致了在共和问题上的种种混乱与分歧，因为对不同时空条件与历史环境中的人来说，“共和”意味着不同的事物，他们并非在同一层面上理解“共和”——事实上也难以从同一角度阐释“共和”。由此，“共和”概念的丰富博大、纷繁芜杂、包罗万象也就不足为奇了。甚至我们也可以将形容“法治”的语句——“无比重要的，但未能定义，也不能随便就能被定义”^①，套用在“共和”身上。

尽管人们对“共和”的理解各执一词，但“共和”总是人类理想的至高境界，是构成世界万事万物所有个体与集体共同繁荣与发展、共同和谐美满的极致状态，是民主、自由、平等、秩序、法治、人权等要素的有机统一整体和完美结合。这是因为，从微观层面看，“共和”要求所有组成世界的人的个体都能够自由全面发展，以极力彰显和充分实现“人之所以为人”存在的根本价值，“共和”是世界每个主体的“共和”；从宏观层面看，“共和”希冀、期盼并努力实现由个人构成的集体，包括所有民族和国家的和谐发展、共同进步，达致“天下大同”，造就“人间天堂”。“共和”的基本观念和精神是共治、共有、共享，是和平、温和、平衡。这意味着社会的各个阶级、各个集团、每个个体都有权参与政府，共享权利，相互制约，共享政府的保护；意味着通过自由的讨论和协商，通过文明的程序和理性的规则来解决不同阶级、集团、个体的利益冲突和各种矛盾。

共和理论起源于古希腊的民主实践以及对民主的批判，它历

^① [英]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北京社会与科技发展研究所组织翻译，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年版，第790页。

经古罗马和文艺复兴时期的发展，逐步成熟完善并向近现代共和主义过渡。宪法与宪政是区分古典共和与近现代共和最主要的标志。随着宪法的问世与宪政的施行，人类文明开始步入新的历史阶段；宪法和宪政由此成为近现代文明的显著标志。“宪法是对历史各阶段的生活经验进行了批判性的总结”，它作为规范政治生活和社会形态的基本法，“对于解决未来时代政治上与社会上的难题具有开具处方的意义”。^① 无怪乎有学者为之赞叹：“宪政的发明和运用，对人类的贡献不亚于蒸汽机的发明，不亚于科学技术的任何一次创新。”^② 西方学者更是将宪政理论视为迄今为止人类政治文明的最高成就，“立宪政府的理论和实践可能是西方世界所取得的最大的政治成就。……这一成就可能成为全人类永久的遗产”^③。尽管对何谓宪法和宪政学术界莫衷一是、众说纷纭，但限制国家权力和保护公民权利是其重要内核和基本精神已成为共识。就实质来说，宪政的核心在于实现和保障公民权利，它通过规范、调配和限制国家权力的运作模式，促进国家权力更好地服务于公民权利，从而实现对公民权利的合法性保障，这是当代宪政理论的精神。尽管古典共和主义与近现代共和主义差别众多，^④ 但最大的不同就是近现代共和主义引入了宪法与宪政的理念、原则及制度

① [日] 杉原泰雄：《宪法的历史——比较宪法学新论》，吕昶等译，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版，第2页。

② 中国人民大学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中心编：《宪政与行政法治研究——许崇德教授执教五十年祝贺文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76页。

③ [美] 卡尔·J·弗里德里希著：《超验正义——宪政的宗教之维》（前言），周勇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1页。

④ 有学者将古典共和主义向现代共和主义的转变概括为五个方面：(1) 从以美德为基础表达政治主张到以宪法为基础进行政治设计；(2) 从小国共和到大国共和，这在国家结构形式上也就是指联邦制的引入；(3) 由于地域的扩展、人口的增加，共和主义从主张直接民主自治到实行代议制民主；(4) 从古代的贵族共和到民主共和；(5) 从混合均衡到混合均衡基础上的分权制衡。（参见陈伟：《共和主义的自由观——试论昆廷·斯金纳的共和主义思想史研究》，载《南京社会科学》2004年第7期。）

设计，以宪法的至高性来约束和规范国家权力。宪法和宪政促成了古典共和主义向近现代共和主义的伟大转型，并成为勘分古典共和主义与近现代共和主义的历史界碑。

宪法使共和精神规范化、制度化和物质化，宪政则促成了共和精神从文本走向现实，从价值层面走向实现。当成文宪法在世界各国普遍颁布时，各国纷纷以最高法律明确、庄重、精致地规定国家权力的划分、国家机构的权限及运作程序，并设置一系列体现共和精神、保障共和目标实现的宪政制度以均衡协调国家权力。宪法通过规定一系列基本人权，强调公民宪法权利的实现与保障，设置独立的宪法监督机关监督宪法实施，让“共和”的理念与精神得到前所未有的张扬。宪政强调对国家权力的限制和对公民权利的保障，是宪法规范下国家权力与公民权利和谐互动的安排程式，旨在为国家治理提供一个良好的宪法架构和秩序指南。纯粹的古典共和主义如果仅仅局限于多元政治的平衡机制，那么它所具有的贵族特性和精英模式就可能导致专制和独断，共和政体的可行性与良善性便会大打折扣。宪法与宪政的出现，无疑弥补了这一缺陷。它们赋予古典共和主义以新的生命，给予古典共和主义在新的时代背景下更广阔的发展舞台和生长空间，促使古典共和主义向现代共和主义转变。自此，共和理想在宪政制度的保障下不再是昔日的乌托邦，其所设想的种种美妙情景——共同体的每个阶层都能够参与公共事务、每个公民平等参政、共和政体的混合均衡、国家权力的分立制衡、公共利益的实现、文明稳健的治理方式、尊重关心全体公民权利的实现、和谐团结的社会、具有宪法美德的共和国公民等等理想，在宪法宪政的关照和眷顾下，通过理性而科学的规则和程序，获得了新的实现途径。

共和主义作为一个有生命力的理论概念，它同社会主义、自由主义、民主主义、立宪主义等概念一样，具有相当丰富的内涵和解释空间。它既内蕴着“对共和原则的拥护与执著”的共和精

神，又涵括了共和精神之下的“共和政府与制度”^①；它既是人类实现和谐相处的美好理想，又是一种期待共同繁荣的历史实践；它既是一种强调人人热心于公共事业的理念，又是一系列保障公共利益实现的制度体系；它既是一种以反对专制为职志的政体形态，又是一种凸显公益和美德的政治模式；它既是一种审慎的公共哲学，又是现代国家一种美好的生活范式。甚至可以说，共和涵括了人类所有的信仰、情感、道德、梦想、希望、眷恋、企盼、向往、期待与憧憬。但作为西方思想史上源远流长、影响深远的一种政治理论或政治哲学，共和主义至少包含三重含义：从共和的原初意义来看，作为一种政治共同体形式的“共和”，是指与君主制相对立的共和国，共和国的国家元首由人民选举、宪法确定并有任期限制，而非世袭终身；其政府职能法定、权力有限。这是共和与共和主义最广为人知的含义，但现在，“这个术语已经失去了一些它从前所具有的启迪价值”^②。第二重意义上的共和主义，与混合政体、权力制约、法治、代议制、政党制等宪政原则结合在一起，强调的是一系列保证国家最高权力掌握在人民或其选出的代表手中的制度体系，其最重要的特征也就是国家最高立法权掌握在人民或其代表手中，甚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的公职人员也由选举产生。《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认为“共和”是政治制度的一种形式，指“与君主制相对的国家权力机关和国家元首由选举产生的政体形式”，共和制最早出现于古希腊和古罗马等奴隶制国家，包括两种典型形式：民主共和制——以希腊为典型和

① The Oxford English Dictionary, 2nd ed., prepared by J. A. Simpson and E. S. Weiner, Oxford: Clarendon Pres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9, p. 675.

② [英]戴维·米勒等：《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邓正来等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版，第698页。

贵族共和制——以罗马为典型。^①这里的“共和”就是一种对纯粹民主原则的节制或限制，揭示和表达的是制度视角中的共和主义内涵。第三重含义则是20世纪中后期以汉娜·阿伦特为代表的“新共和主义”，认为共和是一种强调平等、政治参与、公共利益与公民美德的国家治理模式。尽管当代共和主义学派领域众多、人物繁杂、时间跨度大，且涉及的问题更为复杂，理论幅度广，以及各代表人物对于“共和”的观点见仁见智、不尽相同，但在他们的共和主义话语体系中，一般都洋溢着对自由、平等、正义、法治、人权的追求，都使用了政治共同体、自治、公民身份、政治参与、公共利益、公民美德、沟通对话、民主协商和团结合作等词汇，汲取了古典共和主义的睿智与经验，秉承了共和主义的悠久传统。由此可见，我们现在所面对的共和主义已然掺入了宪政因子，是经过了宪政改造的共和主义，即宪政共和主义。

宪政共和主义符合人类社会历史发展和国家治理的一般规律：一方面，宪政共和主义是与时俱进的共和主义，它始终如一地高扬着保护人权的旗帜，符合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规律，保持了与人类社会发展的同步性，是行之有效的国家治理范式。另一方面，宪政共和主义实现了宪政体制与共和精神的精妙糅合，是一种文明、稳健、和平、理性的国家治理范式。在尊重宪政限制国家权力与保护公民权利意旨的前提下，宪政共和主义吸收了共和主义传统的混合均衡、权力制约、公共利益、公民美德、精英治理等合理元素，实现了公民权利的超验正义与民主政治平等价值的广泛结合，因而成功造就了一种既能够限制专制的国家权力，又能够保障公民权利与自由的政治形态。现代共和主义通过不同国家表现各异的宪政治理模式，以社会利益多元的发展与融合作为价

^① 参见中国大百科全书总编辑委员会《政治学》编辑委员会编：《中国大百科全书·政治学》，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2年版，第106页。

值指向，以重叠共识所赖以构成的宪法共识为法律基础，以区域自治或联邦制为治理形态，为共和主义种种价值诉求的满足提供了切实可行的解决机制。^①

“后之视今，亦犹今之视昔”，“悟已往之不谏，知来者之可追”。回顾共和思想史，追溯共和国的往日足迹，挖掘共和主义的有益理论，获取共和传统中可资借鉴的经验支持，对于建设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宪政国家，打造宪政中国实为必要。在此过程中，不难发现，共和主义与宪政之间存在着深层关联。共和思想是西方宪政理论的重要渊源之一，^② 共和传统是西方宪政文明的重要组成部分。而且，正是由于古典的共和国传统，才使现代西方社会

① 请原谅本书难以给出共和主义一个简洁、明确、精炼的本质性定义，就像要用一个模型表达一个人一样困难，给一个事物——尤其是饱含精神意味的事物——下定义总是难尽其意。何况，定义总难言完美，于是我们只是试图通过循环释义来阐明共和主义的基本内涵。所谓循环释义，是在阅读文章中通过上下文理解一段话的意思，但是理解另一段话的时候，原来的那段话又是理解其上下内容的依据、凭借和背景支持。正因为本质性的定义可能将政治现象简约化，更有可能不足以涵盖政治现象所有的内容，使我们难以理解、领悟和参透政治现象背后的深层次内容，故而用本质性定义来概括政治现象非常困难。即便是研究共和思想和共和政体的历史起源也难能获得关于共和主义的本质性定义，因此，用一个定义深刻、精辟、彻底地阐明共和主义自身的本质属性似乎难以可能。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早就告诫人们，“在科学上，一切定义都只有微小的价值。”（《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423页）；“如果要从定义特别明显地看出它所说明的那个现象的各个极重要的特点，那就显得这个定义很不够了。”（《列宁全集》第22卷，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第258页）；对范畴、概念“不能把它们限定在僵硬的定义中，而是要在它们的历史或逻辑的形成过程中来加以阐述。”（《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5卷，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17页）；要知道，“定义不过是用简明的语言揭示概念内涵的初级方法。对于仅想对被定义的词语（对象）有一个大致的、概括性了解的人来说，定义可能是个方便的工具，而对于科学的研究和专业来说，定义是远远不够的。”（参见张文显：《二十世纪西方法哲学思潮研究》，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103～104页。）

② 参见〔美〕路易斯·亨金：《宪政·民主·对外事务》，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6年版；〔美〕斯蒂芬·L·埃尔金等编：《新宪政论——为美好的社会设计政治制度》，周叶谦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美〕埃尔斯特等编：《宪政与民主——理性社会变迁研究》，潘勤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等。

得以出现，并产生了联邦党人独树一帜的宪法。^① 没有宪政，不可能有真正的共和；没有共和理念的指引，宪政实践亦可能遭遇歧途。既然“共和”深刻影响着并融入了宪政文明，那么深入研究宪政，建设宪政国家，成就宪政中国伟业就得重温“共和”之梦，重读“共和”之史，重悟“共和”之理，重涉“共和”之旅，重解“共和”之谜，重析“共和”之美，重吟“共和”之曲，重树“共和”之风，重唱“共和”之歌。

^① 参见〔美〕埃尔斯特等编：《宪政与民主——理性社会变迁研究》，潘勤等译，三联书店1997年版，第210页。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共和主义之历史源流	1
第一节 古典共和主义的思想概览	1
一、古希腊时期的共和思想	2
二、古罗马时期的共和思想	4
三、文艺复兴前后的共和思想	7
第二节 古代共和政体的实践考察	11
一、古代共和政体的流变	12
二、古代共和政体的目标	14
三、古代共和政体的构成	16
四、古代共和政体的特点	18
五、古代共和政体的优点及经验	24
六、古代共和政体的缺陷及教训	31
第三节 近现代共和主义思想概览	37
一、18世纪的共和思想	37
二、19世纪的共和思想	47
三、20世纪的共和思想	53
第四节 近现代共和政体的实践考察	76
一、从古典共和政体到近现代共和政体	76
二、英国的共和政体	81
三、美国的共和政体	84

四、法国的共和政体	91
第二章 共和主义与宪政之契合	95
第一节 法治原则的推崇	96
一、法治：宪政的基石与保障	96
二、法治与共和密切关联	97
第二节 分权制衡的强调	105
一、分权制衡：宪政的重要原则	105
二、分权制衡在共和政体中的充分体现	109
第三节 公共利益的彰显	115
一、公共利益之涵义	115
二、无公共利益则无共和国	117
三、公共利益是当代宪政的重点关切	122
第四节 公民美德的关注	126
一、公民美德是共和概念有生命力的原则	126
二、公民美德是立宪政治的两大特点之一	129
三、公民美德是共和主义和宪政的共同关注	131
第三章 共和主义之宪政价值	137
第一节 天下为公	138
一、天下为公：共和国的根本原则	139
二、人民主权：宪政的基本原则	142
三、“公”之宪政价值：凸显人民主权原则	144
第二节 共同事业	147
一、共同事业：共和国的重要理念	148
二、宪政：肩负人类自由发展的宏伟事业	153
三、“共”之宪政价值：宪政是全体公民共有的事业	156
第三节 和谐均衡	160
一、共和：稳定、和谐、均衡的共同发展	161

二、宪政：和平、团结、均衡的事业	165
三、“和”之宪政价值：宪政之道在于和谐均衡	170
第四节 人权保障	176
一、保障人权：共和国的豪情宣言	176
二、宪政的核心价值追求：保障人权	178
三、人权保障：共和国与宪政共同的终极关怀	181
第四章 宪政中国的共和之道	185
第一节 宪政中国是全体中国公民的共同事业	187
一、中西文化传统对共和的不同解读	187
二、共和：宪政中国的情感纽带	191
三、建设宪政中国：全体中国公民的共同事业	195
第二节 宪政中国是伟大和谐的系统工程	198
一、民主：现代国家立国之基	198
二、法治：现代国家建国之路	202
三、共和：现代国家兴国之道	207
四、宪政中国：民主、法治、共和的和谐统一	213
第三节 宪政中国的共和之道：一个共和国公民的倡导	220
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222
二、坚持和完善共产党领导的多党 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	229
三、坚持和完善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238
四、建立健全中国特色的违宪审查制度	244
五、公民美德：宪政中国的精神底蕴	252
六、宪法教育：培育共和国公民美德的重要途径	261
参考文献	269
后记	281

第一章 共和主义之历史源流

第一节 古典共和主义的思想概览

共和主义（Republicanism）是西方政治思想史中一个古老而博大的传统，现代学术界一般将其划分为古典共和主义（Classical Republicanism）与近现代共和主义（Modern Republicanism）两大阶段。古典共和主义，^①自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肇始，历经古罗马的波里比阿、西塞罗等思想家的探讨，^②至文艺复兴时期的马基雅维里、哈林顿、洛克等人发展完善，逐步形成为博大精深、含义隽永的思想理论体系。

① 事实上，古代欧洲的“共和”仅仅是上层社会集团和社会各阶级之间分享权力的政治模式，这被称为“古典共和主义”，具有较强的贵族精神，也有一种高度精英化的自由传统，并非常强调公共美德对于共和制的重要性。正是基于古希腊的共和主义遗产，斯塔尔夫人才在法国大革命之后说出了那句著名的话，“自由是传统的，专制才是现代的”。（参见王怡：《宪政主义的一个诠释》，载《教师之友》2004年第2期。）

② 英国剑桥学派(Cambridge School)代表人物菲利普·佩迪特(Philip Pettit)指出，古希腊雅典城邦与古罗马共和时期实为共和主义两大典范之源头，分别以亚里士多德与西塞罗为代表，两者对于共和精神的内涵在表述方面有实质性差异：雅典城邦重视民主的直接参与形式，而古罗马共和时期则更强调完善的制度设计，如分权、法治、公职选举与任期制等；这就解释了英国剑桥学派重视古罗马共和甚于古希腊雅典城邦的部分原因。（参见 Philip Pettit, “Reworking Sandel's Republicanism” Debating Democracy's Discontent: Essays on American Politics, Law, and Public Philosoph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8, pp. 48~49.）

一、古希腊时期的共和思想

古典共和的理论源头可以追溯到古希腊的柏拉图。柏拉图的旷世名著《理想国》、《法律篇》在本质上就是探讨美好的共和国应当如何构建这一问题，首次表达了对于整体和谐、公益精神、混合政体等作为古典共和主义核心精神的关注与思考。“我们的立法不是为城邦任何一个阶级的特殊幸福，而是为了造成全国作为一个整体的幸福。它运用说服或强制，使全体公民彼此协调和谐，使他们把各自能向集体提供的利益让给大家分享。”^①

亚里士多德进一步发展了古典共和主义思想，成为古希腊时期共和思想的集大成者，其共和思想是在批判古典民主的基础上加以阐发的。在亚里士多德看来，按照宪法组织的、以中产阶级掌权为基础的共和政体最能实现城邦的长治久安。亚里士多德理想中的“共和”政体包括如下要点：

第一，宪法。宪法是城邦公民生活的根本准则和最高依据。在这里，亚里士多德将宪法等同于政体，宪法是城邦公民的生活规范和生活方式。“政体（宪法）为城邦一切政治组织的依据，其中尤其着重于政治所由以决定的‘最高治权’的组织。”“政体原来就是公民（团体和个人）生活的规范。”城邦的法律应当依照宪法来制定，体现所有公民的要求。“法律实际是，也应该是根据政体（宪法）来制定的，当然不能叫政体来适应法律；政体可以说是一个城邦的职能组织，由以确定最高统治机构和政权的安排，也由以订立城邦及其全体各分子所企求的目的。”^②由此可见，政

^① [古希腊] 柏拉图：《理想国》，郭斌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79页。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版，第129页。

体存在的前提和基础是宪法，政体的构架必须依照宪法进行。^①

第二，公共利益。共和政体是大多数人的统治，必须照顾到公共利益，这是亚里士多德区分正宗政体与变态政体的“绝对公正的原则”。“凡照顾到公共利益的各种政体就都是正当或正宗的政体；而那些只照顾统治者们的利益的政体就都是错误的政体或正宗政体的变态（偏离）。”“以群众为统治者而能照顾到全邦人民公益的，人们称它为‘共和政体’。”^②共和政体的形式采取“大多数统治”，正宗政体的根本着眼点是“公共利益”。在对共和政体的论述中，亚里士多德多次强调公共利益是衡量优良政体的惟一标准，而能体现他们道德价值追求的集中表现——公民美德也就为共和政体所要求。在以公共利益为价值取向的共和政体下，个人被排除在政府领域之外，公民应当克制私利，“公民不能私有其身”，服从公益，服从城邦整体，这是城邦公民应当具备的美德。

第三，混合政体。亚里士多德所论述的“共和政体”就是“混合政体”，混合政体是所有政体中最优良的政体。混合政体包括“自由出身”、“财富”和“才德”三个要素，它们同等重要并混合于政体中。惟有如此，才能顾及城邦中各阶层（阶级）的利益，才能实现“公共利益”。城邦如果采用这种治理模式，公民们就都有充分的资产，就都能够过上小康的生活。这就实现了一个城邦的无上幸福。

第四，中产阶级掌权。中产阶级掌权，能够凸显政体的中间

① 民国时期著名宪法学家王世杰先生曾经指出：“亚里士多德对于宪法及法律的区分，与今日之划分法律为宪法及普通法者，颇有偶合而近似的地方”；但是“就法律的效力说，凡公民大会所制定的法律，其效力均相等，不特亚里士多德的见解纯属主观，宪法与其他法律并不可分。”（参见：王世杰、钱端升：《比较宪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7年版，第15页。）因此可见，亚里士多德所称之为共和政体要件之“宪法”，与我们今天所讲的“宪法”有本质上的区别。

② [古希腊] 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版，第132页、第133页。